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仁化）罚字（2021）9号

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4MA4WE93P82

法定代表人：彭崇文

地 址：仁化县董塘镇星光小学

邮 编：512300

联系电话：13927816738

本单位于2021年8月17日对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2021年8月11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城口检查站检查发现，你单位涉嫌将厂内制竹炭产生的木焦油及木醋液混合物（工业固体废物）委托给无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。按照该厂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版）的规定，木焦油及木醋液混合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按排污许可处置要求是自行利用。你单位该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”

的规定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采集证据，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1 日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、2021 年 8 月 12 日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（含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2021 年 8 月 18 日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韶环（仁化）违改字[2021]15 号）、2021 年 8 月 20 日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、2021 年 8 月 24 日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若干证据为凭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能够积极配合整改，及时将固体废物运回原厂规范处理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九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；”“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

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100000 元）整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/韶关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 松同平

2021 年 9 月 7 日